

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8·28”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8日，在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等部门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8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8月31日，调查组委托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9月20日，提交了事故技术鉴定报告。通过调查，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责任者提出了处理建议，明确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8·28”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7 时 50 分许，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物流）停车场废品回收站内，个体工商户李*刚的轮式装载机有故障，因装载机液压顶杆与铲斗动臂脱开而装不回去，李*刚想通过升高铲斗再装回去的办法进行维修。李*刚召集余*星（死者）和王**一起对装载机进行维修，李*刚将铲斗升到最高状态，余*星拿着铁锤去敲液压顶杆，但液压顶杆未能装回去，随后李*刚就站在铲斗旁用扳手拆卸举升液压油管接头，在拆卸过程中液压管路中液压油突然喷泄而出压力瞬间释放，铲斗连同动臂一起急速坠落地面，砸中在铲斗与动臂下方的余*星。8 时 03 分，余*芳（李*刚妻）拨打了 120 电话。120 赶到现场时，余*星已死亡。

9 月 24 日，李*刚与死者家属就死亡补偿签订《调解协议书》，善后处理结束。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衢州市经济开发区浙西大道 101 号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内，该停车场东南角停着一辆黄色装载机，装载机左侧的液压顶杆和动臂联接脱开，铲斗左侧约 1 米处有一顶蓝色太阳伞，死者余*星躺在伞下。铲斗的正前方有一滩血迹。

（三）事故单位情况。

1. 李*刚(个体工商户,无字号),注册号 33*****34,发证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经营场所:市开发区农市路

122 号，经营范围：回收、销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报废机械设备和其他废旧物资等。

2. 衢州市柯城天辉货运代理服务部（以下简称天辉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N，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浙西大道 101 号 101 幢 10 号，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未对铲斗处于举升位置的轮式装载机进行维修时采取保护措施^①，余*星站在铲斗动臂下作业^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主要问题

（一）李*刚（个体工商户）。未尽安全生产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具体表现在：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擅自组织不具备装载机维修技能，缺乏安全生产知识的作业人员维修装载机，在维修时举升铲斗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拆卸油管。

2.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包括余

^① 《土方机械 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 25684.1-2010）第 4.22.3 条：当工作装置处于起升位置才能对机器进行维修时，此类工作装置应按 GB/T 17920 采取机械的保护措施。

《土方机械 提升臂支撑装置》（GB/T 71920-1999）第 4 条：提升臂支承装置必须承受由工作回路压力产生的下降力加上空载的工作装置、动臂和连杆质量的 1.5 倍重力静载荷。

^② 《安全操作和保养手册》第三章第四.2 条：动臂铲斗下严禁站人

*星在内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员工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操作规程不知道、不清楚。

3. 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李*刚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一无所知，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未制定任何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安全生产工作无法开展，无法保证其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天辉服务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具体表现在：

1.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天辉服务部未与李*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刚、余*星等人的严重违章操作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③、二款^④的规定。

2. 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天辉服务部经营者王萍、停车场实际管理人范*春（王*丈夫）等人员不清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无法得到落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⑤的规定。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能保障聘请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费用支出，导致该单位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制、教育培训、应急预案、隐患排查缺失，阻碍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⑥。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员。

李*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1年8月28日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依法取保候审。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衢州市柯城天辉货运代理服务部（经营者王*），未尽安全生产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不予追究人员。

余*星，不注意安全，违章操作，鉴于其已因事故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需要处理的其他问题。

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物流）。大华物流虽然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关系，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

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大华物流将停车场整体出租给天辉服务部，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个体工商户李*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通过建章立制，使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加强承租方管理，提高安全水平。天辉服务部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对承租单位的核查，杜绝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要和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特别要严查“三违”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三）加强属地监督。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要吸取今年以来的事故教训，针对“三违”屡禁不止的问题，举一反三，

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